

##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、补充提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8 日--2017 年 5 月 19 日；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:00，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:00。

2、会议地点：芜湖市鸠江区弋江北路亚夏汽车城-亚夏汽车五楼会议厅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夏耘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171,697,28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.6742%。

### 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69,845,68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.2679%。

### 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851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063%。

### 3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851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063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1,436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82%；反对 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弃权 25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8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6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59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9257%；反对 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23%；弃权 25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8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572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1,391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21%；反对 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弃权 29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3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2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54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5062%；反对 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23%；弃权 29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3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9916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1,391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21%；反对 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弃权 29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3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2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54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5062%；反对 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23%；弃权 29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3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9916%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1,391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21%；反对 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弃权 29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3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2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54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5062%；反对 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23%；弃权 29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3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9916%。

### 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1,643,1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5%；反对 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弃权 4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79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782%；反对 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23%；弃权 4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195%。

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关联股东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周夏耘、周晖、肖美荣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003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7715%；反对 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28%；弃权 29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3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825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54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5062%；反对 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23%；弃权 29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3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9916%。

## 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1,391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21%；反对 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弃权 29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3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2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54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5062%；反对 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23%；弃权 29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3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9916%。

## 8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1,391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21%；反对 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弃权 29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3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2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54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5062%；反对 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23%；弃权 29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3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9916%。

## 9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1,391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21%；反对 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弃权 29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3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2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54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5062%；反对 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23%；弃权 29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3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9916%。

## 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1,391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21%；反对 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弃权 29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3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2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54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5062%；反对 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23%；弃权 29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3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9916%。

## 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,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进行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日